

##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 14 时 30 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8 月 31 日,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3 年 8 月 31 日  
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 
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: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赵志宏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5,553,7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（798,625,090 股）的 43.2686%。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45,246,6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（798,625,090 股）的 43.23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07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798,625,090 股）的 0.0385%。

## 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关于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》的议案

#### 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45,553,763 股，同意票为 345,306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9283%，反对票为 197,700 股，弃权票为 50,0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6,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8.4856%，反对票为 197,700 股，弃权票为 50,0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####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 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#### 1、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45,553,763 股，同意票为 345,306,063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9283%，反对票为 197,700 股，弃权票为 50,000 股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6,10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8.4856%，反对票为 197,700 股，弃权票为 50,000 股，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穆曼怡，闫凌燕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